

南召县志

卷十一 农牧

卷十二 林业

卷十三 蚕业

卷十四 水利

(二审稿·五分册)

南召县史志编委总编室编印

一九九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土地制度与经营体制.....	5
第一节 土地制度	5
第二节 经营体制.....	10
第二章 耕地与作物.....	14
第一节 耕地演变.....	14
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	18
第三节 作物分布.....	20
第四节 作物产量	23
第三章 农艺农技.....	30
第一节 耕作制度.....	30
第二节 作物栽培.....	33
第三节 品种改良.....	37
第四节 肥料施用.....	43
第五节 植物保护.....	45
第四章 农机具.....	53
第一节 动力机具.....	53
第二节 耕作机具.....	56
第三节 播、插机具.....	59
第四节 排、灌机具.....	60
第五节 收获、脱粒机具.....	61
第六节 运输工具.....	62

第七节 其它机具.....	63
第五章 畜禽品种与改良.....	67
第一节 畜禽品种.....	67
第二节 品种改良.....	76
第六章 饲草饲料.....	79
第一节 饲草.....	79
第二节 加工饲料.....	80
第七章 畜禽疫病防治	83
第一节 防疫 检疫.....	83
第二节 疫病种类及治疗.....	85
第三节 兽医队伍.....	87
第八章 机构.....	8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88
第二节 专业机构.....	90

卷十一 农 牧

南召县地处山区，山多地少，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全县总面积2925平方公里（合438.75万亩），其中耕地面积40万亩，草场面积259.68万亩。1985年全县农业人口47.3万人，农业劳动力11.2万人；农业人均耕地0.98亩，劳均耕地3.6亩，大牲畜5.3万头，役畜头均耕地11.7亩；农业机械总动力47410马力，平均万亩耕地1162马力；灌溉面积16万亩，占耕地面积39.2%。

南召地形地貌复杂，有深山区、浅山区、岭区和平原区，土地面积大，为农牧业发展多种经营提供了广阔的基地；温度适宜，光照时间长，年平均气温14.3℃，无霜期216天，大于0℃的积温5419℃，日照1978.8小时，辐射总量108.98千卡，雨量较丰沛，水资源较丰富，年平均降雨量839.3毫米，为农牧业生产提供了较好的自然条件。但由于耕地较少，且质量差，水土流失严重，构成了农牧业生产的不利因素。

南召县农牧业历史悠久，据县内发掘出土的文物考证，距今一万年左右的新石器时代，人类对牛、羊、禽等已开始驯化饲养。约在公元前四、五千年开始出现原始农牧业生产。进入封建社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朝代的更替，农牧业生产迭经盛衰。到了明末至民国时期，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榨剥

削，横征暴敛，加上军阀混战，杆乱峰起，土地集中，灾害频仍，苛捐杂税多如牛毛，农业生产不振，畜、禽疫病不断流行，造成农牧业萧条落后，粮食丰年亩产不过百来斤，民国36年（1947年）底，全县仅有大家畜29909头。

解放后，全县人民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化，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领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解放了生产力，加快了农、牧业的发展。同时，党和政府又制订了一系列农、牧业方针政策，积极组织农民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革耕作制度，提高复种指数，调整作物布局，扩大高产稳产和养地作物面积，引进优良品种，防治病虫害，推广新式农机具，改善生产条件。对牧业，制订了对大家畜饲养户减免公粮，贷款扶持，禁宰耕牛，繁殖奖励等措施，并先后在全县各级建立兽机构，开展了良种繁育，疫病防治，饲养管理，科技培训等工作。通过这些方针措施，农、牧业迅速发展起来。1952年，全县粮食量已由1950年的3927万公斤增到6417万公斤，大牲畜存栏由1959年的4.3万头增到6.4万头。1957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7236万公斤，大牲畜有栏6.2万头。50年代末和60年代初，由于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的影响，经济上的平均主义，管理上的“人呼隆”，严重损害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之连续3年自然灾害的侵袭，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牧业也受到

严重的损失。1961年底，全县粮食总产为2531万公斤，大牲畜减少到47880头。1962年党和政府开始调整国民经济，落实有关经济政策，贯彻中共中央“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简称“六条”），解决“一平二调”等问题，改大队核算为生产队核算，纠正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实行牲畜“小槽喂养，包养到户，养用合一”的饲养管理形式，鼓励社员饲养，繁殖家畜，调动了广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农牧业得到恢复和发展，1965年全县粮食总产突破0.79亿公斤；1968年大牲畜恢复到667217头，比1961年增长40%。“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社会动乱，生产发展缓慢。一方面，由于大力开展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扩大了水田和水浇地的面积，到1978年，水田和水浇地的面积增加到17.6万亩，占耕地面积的43%，提高了抗灾能力；推广和普及了主要作物的良种，小麦、红薯、水稻基本实现了良种化，玉米基本实现了杂交种化；增加了化肥用量，平均每亩耕地由1.4公斤增加到10.5公斤；作物结构上，稳定了小麦、红薯、水稻3个高产作物面积，小麦稳定在2万亩左右，红薯稳定在12万亩左右，水稻稳定在7万亩左右。另一方面，由于“左”的路线的干扰，出现了一些新的生产“瞎指挥”，不顾当地条件，一时提出大力发展“麦、稻、蛋（即红薯下蛋）”；一时提出发展“两麻”（蓖麻、怪麻）、“两槐”（刺槐、紫穗槐）；一时又提出狠抓“五高”（即小麦、水稻、玉米、红薯、杂交高粱5个高产作物），压缩三纯（纯豌豆、纯绿豆、纯蚕

豆)，违背了自然规律，给生产带来了不良影响。

1979年以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农业政策，在农村逐步得到落实，普遍实行了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把土地承包到人，大牲畜作价推平到户，克服了生产经营上的过份集中和收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提高科学种田水平，合理调整作物布局，大力推广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同时国家调整了农副产品和畜产品的收购价格，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全县农牧业得到较快的发展。1984年粮食总产达到1.38亿公斤，与1978年相比，6年增长36.5%，平均年递增5.3%。1985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比1978年调减3.7万亩，比1950年调减13万亩的情况下，由于单产增长，粮食总产1.26亿公斤，接近1982年的水平，比1950增加2.2倍；油料总产创历史最高记录。农业总产值达到9613万元，比1950年增长了3倍。全县农民人均粮食由1950年前的175公斤上升到267.5公斤。大家畜总数达7559头，小家畜和家禽饲养也呈兴旺景象，畜牧业产值达到1587万元，比1950年的68万元增长23.3倍，人均收入也由33元上升到136元，农民生活得到了显著的提高。

第一章 土地制度与经营体制

第一节 土地制度

一、封建土地私有制

明、清及民国时期，南召县的土地制度为封建土地私有制，少数的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另外寺庙也占有很多良田，广大农民仅占有少量的土地。清乾隆年间，全县纳赋土地3558顷9亩，其中核桃园彭家，在南召、南阳、方城3县交界处有360顷；刘村褚家占有800余顷；杨老庄占有50顷，余坪王家占有40顷；云阳李家占有20顷；曹店罗家占有10顷。清末，彭家曾挂上“乾封的千顷牌”。民国年间，褚、罗、杨、王四人家地主虽趋衰落，但占有土地仍在千亩以上。民国24年（1935年），全县共有28349户，除自耕民7085户外，雇农、佃农和半自耕农19493户，占总户数的68.46%；地主、商人1852户，仅占总户的6.53%，却占有60%以上的耕。1947年，据马市坪街统计，全街406户，耕地1524亩，地主、富农22户，占总户数的5.4%，却占有耕地898亩，平均每户40.8亩；而贫雇农214户，占总户数的53%，仅占有耕地70亩，平均每户0.32亩。

广大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为了维持生活，只有租种地主的土地，受其剥削，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方式主要有：

出租耕地 一是地主将耕地租给农民耕种，农民使用自己的耕牛农具等，收获的粮食、秸杆等先给地主扣除播种时种籽外，下余进行对半或四（农民）六（地主）比例分配；也有地主将耕地租给农民，并将耕牛、车辆等大件农具交给农民使用，农民只使用自己的小件农具，收获的粮食、秸杆等进行三（农民）七（地主）或二（农民）八（地主）比例分配。这种形式，在县内称“顶批子”也称“顶外批”。也有“顶内批”，山区叫“打兑蹶”，就是劳动能力强的农民到地主家种一定数量的耕地，吃地主家饭，使用地主的耕畜农具，收获的粮食按一（农民）九（地主）或二（农民）八（地主）比例分配。二是将耕地或能开垦种粮的山坡出租给农民，固定租额和交租时间，立下契约，不论收成丰歉，农民按季如数交租，若因灾交不上者转下年加成交还。

雇工 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为了维持生活到地主家种地、做杂活等。在地主家吃饭，给一定数量的粮食或工钱作为劳动报酬。一般满一年以上的叫长工，一月或几个月的叫短工。据1933年《河南统计年鉴》载：南召雇工每年地主付给工资为12元，是小麦每百斤为4.23元。

高利贷 农民因天灾人祸，农业歉收，青黄不接，生活无着和交不上租等而去借贷。借贷有粮食和货币两种。利率是借贷双方通过介绍人议定的，如到期归还不上，则本和利再加利，农民称之为“驴打滚”。在货币贬值时，用借钱还粮或借粮还粮办法

1941年南召大旱造成严重灾荒，春季农民向地主借一斗粗粮（玉米），到麦后归还1.2斗、1.5斗、2斗的细粮（小麦），还不上时，有的被迫给地主当雇工或出卖耕地、房宅等抵债，不少农民为此倾家荡产，流落异乡讨饭度日。

其它剥削 农民租种地主土地，还要交纳一定数量的押金（即“顶手”）。平时还要给地主作杂工，如缝洗衣服、抱孩子、磨面、担水担柴，看门户，逢节日还要送礼等。

抗日战争暴发后，中共南召地方组织和地方自治派联合成立南召县工作委员会，于1938年、1939年推行减租减息，全县乔端、马市坪、崔庄均贯彻执行这项政策，取得一定的效果。

解放后，于1948年春，开始宣传贯彻减租减息政策，并于是年的麦、秋2季在云阳、马市坪、留山、李青店、刘村、曹店等地实行减租减息，取得显著成绩。

二、个体所有制

1948年2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要点，全县除板山坪、马市坪2区外，大部分地区开展急性土改。历时3个月，至5月份结束时，全县124个村中有78个村完成。土改区占全县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占总人口60%，贫雇农分得土地42727亩，房屋13781间，牲畜464头，农具1733件，粮食6648公斤。

1950年2月3日，贯彻中共中央土改法和河南省土地改革条

例，在全县全面开展了土地改革。通过土地改革，全县有3132户（134070人）贫农、雇农和缺地少地的下中农，分得没收地主和征收富农的土地93505亩，房屋34232间，耕畜1051头，农具6101件，粮食705551.5公斤，县政府还颁发了土地、房产所有证，以保证农民的合法权益。从此打倒了地主阶级，消灭了农村封建统治势力，废除了封建土地制，农民有了自己的土地和其它生产资料，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土地改革后，农民得到了土地，但少数地区重新出现了买卖土地和雇工现象。皇路店区王庄乡72户，有38户农民生活困难，其中9户出卖土地，4户的劳动力出当雇工。针对这种现象，为了防止两极分化再度出现，党和政府积极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1952年，中共南召县委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动员成立初级合作社。3月，云阳区郭庄孙振生互助组第一个转为农业生产合作社。1953年12月，县委又在李青店区曹店乡、刘村区河南乡、南河店区漆树园乡等地，以1个互助组为主，吸收临近互助组和单户参加，试办了4个初级农业社。通过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到1954年3月全县初级农业社发展到40个。至1955年1月，全县共办起初级社471个，年底达到1519个。至1955年元月，全县共办起初级社471个，年底达到1519个，并接受地主、富农入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6.8万户的98%。1956年1月，为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合并为201个太社，入社农户达99.8%。

三、集体所有制

1955年10月，南召县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大办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高潮。至1956年4月，共建立高级农业社201个，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98.8%。入社社员的土地、耕畜、大件农具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由于工作展过快，生产力不能相适应，出现管理水平跟不上和建社工作粗糙等问题。根据中央“积极领导，稳步前进”，既要办多又要办好”的方针，县委及时制订了发展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意见。至1957年秋，全县高级农业社通过整顿，由原来的201个分为547个，1958年4月，又合并为223个。自此，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生产关系，彻底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防止了农村两级化，使农民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四、全民所有制

1950年，在李青店区董店村，建立南召县农场，配备干部职工18人，牲畜2顿，大车1辆，土地50亩，实行自负盈亏合作经营。1951年在皇路店区核桃园建立县农场分场，土地630亩，1953年县农场部由董店迁至皇路店区核桃园，正式命名为地方国营南召县农场。全场土地630亩，房屋49间，干部职工12人，开始转为企业经营，差额补助，工人实行固定工资。1958年下放到皇路店人民公社，改称红专农场。1960年更名为南召县良种繁育场。1964年复名为南召县农场，生产经营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

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从1983年起调整经营方式，采取家庭农场的办法，将土地承包给个人，砸烂大锅饭，充分调动了生产积极性，当年扭亏为盈。1985年盈利11000元。

第二节 经营体制

土地改革以后，农业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但单家独户进行的个体生产，因缺乏耕畜和大件农具，致使生产能力低下。同时，又抵抗不了自然灾害的侵袭，少数农民生活困难，出现了买卖土地和雇工现象。针对这种情况，县委根据上级的指示精神，于1950年收秋种麦时，在各地试探性地组织一些临时互助组。1951年秋，县委按照“积极发展，稳步前进”的方针和“自愿互利”的原则，在钟店区南沟乡建立第一个生产互助组，作典型示范，引导农民走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的道路。互助组是几户或几十户组织起来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各农户将耕牛、大件农具、劳动力组织起来，实行互相帮助，等价换工，其耕地与各项经济收入和支出仍以农户为核算单位，属个体经济。常年坚持互助生产的称“常年互助组”，仅在农忙时组织起来的称“临时互助组”。1952年后，通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组的决议（草案）》及《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互助合作组织迅猛发展，至

1954年，在临时互助组的基础上，全县共建常年互助组5885个，参加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50%。互助组每亩粮食单产比单干户增产一成以上，高的达三成左右。

转入农业初级社的农民，实行土地入股，耕畜、大件农具折价入社，统一经营，按土地和劳动对半或四六分红。1955年10月后，由初级社转入高级社，入社社员的土地、耕畜、大件农具归集体所有，劳动力评工记分，实行“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集体经营制。

1958年9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定》，全县在23个高级社的基础上，建立14个人民公社，下设201个生产大队，1284个生产队。人民公社初期，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副渔统一经营”，以人民公社为经济核算单位，除生产资料全部公有化以外，一部分家庭副业和生产资料也实行公有，无偿调用。同时，创办食堂，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记工，社员实行工资制。由于脱离实际，急于过渡，出现了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极大的挫伤了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再加上自然灾害，致使全县农业遭受很大损失。1959年，粮食作物总产量由1954年的6655.775万公斤下降至6060.6万公斤，1961年进一步下降到5061.935万公斤，分别比1954年下降8.9%和23.9%，出现了南召历史上“三年困难时期”。

1961年冬，中共中央颁布《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简称六十条）后，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给生产队一定的自主权，必要时，公社、大队在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前提下，可组织生产队之间的协作，取消无偿调拨。实行“按劳分配加照顾”的分配制度，划出总耕地面积2.5%给社员作自留地，山区给社员分自留山，允许社员开垦小片荒地、饲养家禽家畜，并临时借给社员少量耕地，收益归己。自此，人民公社初期出现的“一平二调”的“共产风”错误在一定范围内得到纠正，农村发展形势趋于好转，农业生产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恢复和发展，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县开展批判所谓“三自一包”（即自留地、自留市场、自负盈亏和包产到户）、“工分挂帅”，“割资本主义尾巴”，社员自留地又归集体，取消包产到户的家庭副业，生产队重上过分集中“打呼隆”，收益分配上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给农业生产带来消极的影响。

1979年初，全县农村普遍深入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中制订的《关于加快农村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开始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管理体制。截止12月25日，实行记工加评议和包工记件相结合的生产队1531个，联产承包的队1384个，包工包产的队1264个，特别是1980年9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农村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纪要精神后，进一步解除了“干部怕乱、社员怕变、大家怕说单干”的疑虑，进一

步解放了思想。1981年底，全县90%以上的生产队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长期不变的原则下，建立了包产到户、包干到户、专业队包联产计酬、联产到劳和小段包工定额计酬等形式的责任制。1985年底，全县计有小段包工、统一核算的生产队1个、23户，联产到劳的生产队28个、1201户，包干到户的生产队3489个、104019户，并有新经济联合体352个，从业人数1940人。以家庭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生产责任制，使农业生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粮食连年丰收。与1987年相比，粮食单产由169.5公斤上升到225公斤，提高32.7%，播种面积虽由599216亩调减至562001亩，减少6.6%，由于单产提高，总产仍由10153.56万公斤上升到12642.91万公斤，提高24.5%，是年，全县农业总产值，总计9179万元（1980年不变价）。

第二章 耕地与作物

第一节 耕地演变

明嘉靖年间，南召县纳税土地45800多亩。清顺治年间，全县纳赋税土地面积增至127800亩；康熙至雍正年间，扩大到129800亩，实有耕地20余万亩。乾隆年间，全县耕地增加到349100亩，自此至清朝末年，耕地面积基本未变。民国初年，南召耕地面积有所增加。之后，由于不合理的土地占有制，加之战乱频仍，造成农村经济破产，土地荒芜，耕地面积缩小。1947年，全县耕地面积345000亩。

解放后，农业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全县耕地面积逐年增多，1950年增加到498810亩，1952年达到595921亩。1953年、1956年和1957年的几次大水灾，冲毁了一部分耕地，1957年底全县耕地面积减少到562800亩。1958年以后，鸭河水库和全县各中小水库陆续兴建。占用耕地80000多亩，到1962年，全县实有耕地482729亩。60年代末，驻南召三属企业的兴建，又占地25000多亩，以后虽不断开荒造地，但由于国家、社队、个人基建占地、水灾冲毁土地等因素，耕地不断减少，到1985年末，耕地面积为395226亩，比1950年减少了103584亩，比1952年减少了200695亩。在水田和旱地的比例变化上，水田面